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5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0353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539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
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2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50037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竹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逕送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新竹市115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可至新竹市政府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edub/basic/schoolArea.aspx>）首頁-查詢下載-學區與班級數查詢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陳老師，電話：（03）5248168分機27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2/26



1150000734